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

晋应急函〔2024〕315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-2025年度 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先后发生了干旱、洪涝、风雹、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，特别是5月初至7月底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，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，由于高温少雨，土壤失墒较快，导致大部分地区遭受严重干旱灾害。进入8月份，部分地区出现旱涝急转，局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。各种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受灾减产，甚至绝收，部分房屋和基础设施不同程度损毁，致使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根据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4-2025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4〕110号）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为高效有序做好2024-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救助主体责任

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。各地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，积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落实救助主体责任，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提前谋划、尽早部署，抓实抓细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，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，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达受灾群众。

二、深入开展摸排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各地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25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，广泛动员宣传，迅速开展摸排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确保应救尽救。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工作程序，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。各地要提前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，认真做好救助对象评议、公示等工作。村级于10月14日前组织完成系统“户报、村评”环节，乡镇级于10月17日前完成系统“乡审”环节，县级于10月21日前完成系统“县定”环节，市级要通

过现场检查、系统抽查、电话核验等方式对县级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、汇总和评估。各地要加强数据审核，冬春需救助人口数据要小于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中受灾人口数据，且要与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》台账一致。

三、继续加大保障力度，及时下拨救助资金

各灾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切实加强本级款物投入，加大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、高寒地区、原贫困地区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的倾斜支持力度。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，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4年10月21日前向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（采用财政文号，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），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应于2024年10月24日前向省财政厅、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（采用财政文号，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和县级资金申请报告），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今年总体灾情、受灾人员数量、需救助人员数量、申请资金金额、本级救灾救助款物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四、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

各地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明确分类救助措施，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分档救助，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有关部门结合冬春救助资金安排、本年度受灾情况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认真研究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

方案，明确分类、分档救助标准。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绝收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，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大病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，加强政策资源统筹，形成各部门救助帮扶合力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五、强化救助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

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地财政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测算分配和下拨进度，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要及时调度统计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，对重灾或任务重的地区，要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督导。各地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毕后，要及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并上传至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。要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按要求报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表》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，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，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管理使用。

六、强化新闻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，做好舆论正面引导，主动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素材，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

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各地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熟经验，要及时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应急厅救灾处 高宏亮 0351-6819572

省财政厅资环处 高 慧 0351-4152945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